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260号

申请人：管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第三人：周某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的沪公嘉（黄）不罚决字〔2023〕000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3年1月15日10时35分，申请人和第三人因纠纷在嘉定区安亭镇黄渡曹安公路4908弄西上海君庭\*号门口发生争执，随后被对方殴打受伤。经过嘉定区安亭医院的诊断，其受到第三人殴打，多处损伤。2023年2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认定第三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但其认为其遭到第三人殴打，被申请人应对第三人殴打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3年1月15日，被申请人下属黄渡派出所接报案称，申请人在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908弄\*号被打。被申请人派出所依法受案调查。经查实：2023年1月15日，因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经济纠纷，申请人与其朋友周某某来到第三人住处向第三人讨要欠款，双方发生争执，申请人与周某某均指控第三人扇申请人耳光，并用雨伞殴打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妻子王某辩解称申请人与第三人双

方发生推搡，第三人未殴打申请人。申请人经验伤，诊断结果为多处损伤。

被申请人认为，本案系纠纷引起，申请人虽经诊断构成多处损伤，但目前双方各执一词，且经民警多方走访，并无其他证据能证实第三人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故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工作情况说明、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询问笔录、验伤通知书、调取证据通知书、视频光盘、户籍信息表、受案登记表、民警出警记录仪视频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应对第三人的殴打行为进行处罚。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2023年1月15日10时35分，申请人和第三人因纠纷于嘉定区安亭镇黄渡曹安公路4908弄西上海君庭\*号（第三人住所）发生争执，被申请人接警后立即出警处置，并对双方当事人作询问笔录，为申请人开具验伤通知书。被申请人受案后进行了调查，经延期，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双方当事人，执法程序合法。申请人虽在事发后经诊断为多处损伤，但由于争执发生于第三人住所，当事双方在询问笔录中对争执细节

各执一词。同年 1 月 25 日，被申请人民警至案发现场走访物业保安及第三人住所地附近居民，并未发现其他目击者，也未发现监控视频等其他证据证实第三人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另，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双方争执之后，申请人于第三人住所拍摄的时长为 40 秒的手机视频作为证据，经本机关查阅，该视频并未记录殴打行为发生的过程，第三人亦未在视频中提及殴打行为发生的具体细节，故视频所记录内容无法构成第三人对殴打行为的自认。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对第三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嘉（黄）不罚决字〔2023〕00017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9 日